澎湖縣-108 年「春遊專案」輔導旅行業推動國民旅遊補助要點

1、 為配合交通觀光局推動「春遊專案」，推動觀光活動之產業化、特色化及在地化，以鼓勵國人從事國民旅遊，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另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獎勵補助對象為舉辦國人國內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

3、 本要點承辦單位為澎湖縣政府旅遊處（以下簡稱本府）。

4、 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八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要點補助經費用罄時，即停止補助。

5、 本要點補助範圍及條件：

（1） 僅限行程安排於本縣轄內之旅行團，旅遊天數應為二天一夜以上，且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

（2） 組團人數應有本國籍之國人旅客十人以上。

（3） 須安排住宿於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及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

（4） 行程安排應納入交通部觀光局公布「小鎮漫遊年」之小鎮（本縣為湖西鄉）旅遊景點。

前項所稱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認定基準。

6、 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旅行業依前點規定申請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應覈實列支，每位國人旅客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每團補助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每一家旅行社最多申請十團為限，且由總公司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臨櫃收件日期，收件辦理核銷。

7、 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出團旅遊行程，並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或臨櫃收件日期向本府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8、 旅行業申請補助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本府臨櫃收件章向本府申請撥付補助款。

(一)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一）。

(二)行程表、小鎮（湖西鄉）旅遊景點合照(至少一張)、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租用車輛行照影本。

(三)領據（附件二）金額請以國字填寫、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　　細表（附件三）。

(四)交通費（遊覽車公司開立之發票需以正本核銷，三聯式發票請檢附二、三聯正本；應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得另行開立收據代替。)、住宿費（比照前遊覽車公司規定辦理）之原始憑證及餐費發票收據影本。

(五)切結書（附件四）：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

前項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但航空團體機票或船票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應載明票號、或另附購票證明或艙單。

經本府審查依第一項所提送文件，未符合第五點規定者，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9、 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府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本府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本府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10、逾第七點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但有第九點之情形，再提出申請者，視為已依第七點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如逾本府書面通知發文日翌日起算十五個工作天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11、 本要點受理方式請至本府第三棟四樓-旅遊處臨櫃辦理或以掛號郵寄（寄至：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收），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

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本府即停止受理申請。

12、 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一件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申請為限，每一家旅行業申請案件超過十件者，依出團日順序以前十件為優先審查，逾限者不予審查；無法判斷先後者，本府得逕為認定。

13、 本府得不定期對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如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本府得停止補助。

14、 旅行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其他縣市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本府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外，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府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15、 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

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16、 聯絡電話：(06)9268543 或 (06)9274400#231、232、234、236。